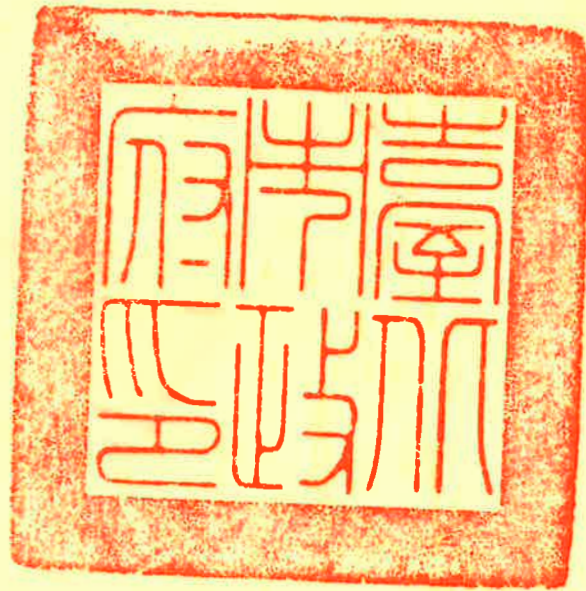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113年7月16日府都設字第 131024188號 公告 開展覽
都市計畫案專用校對章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113年7月16日府都設字第11330244881號公告公開展覽

目錄

壹、計畫緣由.....	1
貳、原都市計畫情形.....	2
參、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策略.....	5
肆、計畫目標及構想.....	10
伍、計畫內容.....	11

案名：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臺北市

類別：擬定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詳細說明：

壹、計畫緣由

臺北市近年受到氣候變遷加劇、高度都市化、熱島效應及盆地地形等影響，致每年屢創夏季最高溫紀錄。依 Berkeley Earth 歷史氣候資料及中央氣象署觀測資料，自 1923 年至 2022 年來，全球平均氣溫上升 1.2 度，臺北溫度卻上升了 1.8 度，高於東京、首爾及新加坡等鄰近都市。隨著臺北市熱島強度及範圍擴大，都會區建物密集與地形等因素，導致高溫更難散去，而如何在高溫化的環境下創造宜居空間則為此刻面臨之重要課題。

為因應高溫化的議題，2021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以及 2023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的「全球冷卻行動承諾」(Global Cooling Pledge)，皆提出以自然化手法提升基地綠化，透過戶外熱舒適度提升，降低室內活動頻率進而減少能耗以降低碳排量，已成為近年世界各國面對都市熱島效應的重要策略。

面對「熱不舒適」之都市現況，降低實質物理溫度確有困難，為此市府提出「降溫城市計畫」，就開發基地「體感降溫」提出具體措施，期以「水綠降溫」、「遮蔭涼適」及「通風散熱」之策略，創造戶外舒適環境，惟前開策略涉及增加立體綠化設施及遮簷設施，受限於現行法令應計算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等規範，致民眾設置意願不高缺乏誘因，故本都市計畫訂定相關規定並提供誘因鼓勵設置，以提高臺北市體感降溫之成效。考量日漸高溫環境，具體落實降溫城市策略刻不容緩，尚難列入通盤檢討內辦理，具有急迫性，經查「降溫城市計畫」業經本府列入「114 年度施政綱要」，屬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擬定本都市計畫。

貳、原都市計畫情形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日期及文號
1	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	79.09.13 府工二字第 79049926 號
2	修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83.06.11 府都二字第 83029278 號
3	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	84.09.27 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
4	修訂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89.08.25 府都二字第 8907829000 號
5	修訂台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90.09.28 府都二字第 9010582400 號
6	修訂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93.06.11 府都規字第 09313971700 號
7	修訂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93.09.21 府都規字第 09319100500 號
8	變更『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	94.08.29 府都規字第 09420279000 號
9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區、住宅區（保變住）、關渡農業區等地區）案	96.08.15 府都規字第 09604422900 號
10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97.03.04 府都規字第 09730017400 號
11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98.01.23 府都規字第 09830046400 號
12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99.08.31 府都規字第 09934139700 號
13	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4.08.18 府都規字第 10401064500 號
14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	107.08.08 府都規字第 10720704541 號
15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7.12.17 府都規字第 10720732431 號
16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	108.01.11 府都規字第 10720734721 號
17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108.01.18 府都規字第 10760657151 號
18	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	108.01.24 府都綜字

	部計畫案	第 10720254091 號
19	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108.03.12 府都規字第 10800905451 號
20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三階段)	108.03.19 府都規字第 10800907771 號
21	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108.04.25 府都規字第 10830178021 號
22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108.07.17 府都規字第 10800049031 號
23	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第二次修訂)	108.10.25 府都規字第 10830977741 號
24	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9.11.12 府都規字第 10900935111 號
25	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109.11.19 府都規字第 10931176661 號
26	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10.01.12 府都規字第 10931205461 號
27	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110.01.13 府都規字第 10931150331 號
28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	110.02.05 府都規字第 11000903351 號
29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	110.03.23 府都規字第 11030166631 號
30	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	110.05.28 府都規字第 11000916051 號
31	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110.07.09 府都規字第 11030344521 號
32	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	110.10.13 府都規字第 11000957091 號
33	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一階段)	110.11.18 府都規字第 11030912831 號
34	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	111.05.11 府都規字第 11100934581 號
35	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	111.05.24 府都綜字第 11100005681 號
36	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111.06.20 府都規字第 11130026221 號
37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111.06.28 府都規字

	討)案(第一階段)	第 11100948231 號
38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111.08.04 府都規字 第 11100958801 號
39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111.09.23 府都規字 第 11130700871 號
40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111.10.07 府都規字 第 11130730551 號
41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二階段)案	111.10.24 府都規字 第 11100978851 號
42	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二階段)案	111.11.24 府都規字 第 11100017281 號
43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二階段)案	112.03.01 府都規字 第 11230122721 號
44	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	112.03.30 府都規字 第 11200021211 號
45	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一階段)	112.05.31 府都規字 第 11230267751 號
46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三階段)案	112.06.12 府都規字 第 11230337111 號
47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112.07.28 府都規字 第 11200049101 號
48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112.11.23 府都規字 第 11230555731 號
49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	113.02.02 府都規字 第 11300002261 號
50	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	113.03.28 府都規字 第 11330206031 號

參、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策略

一、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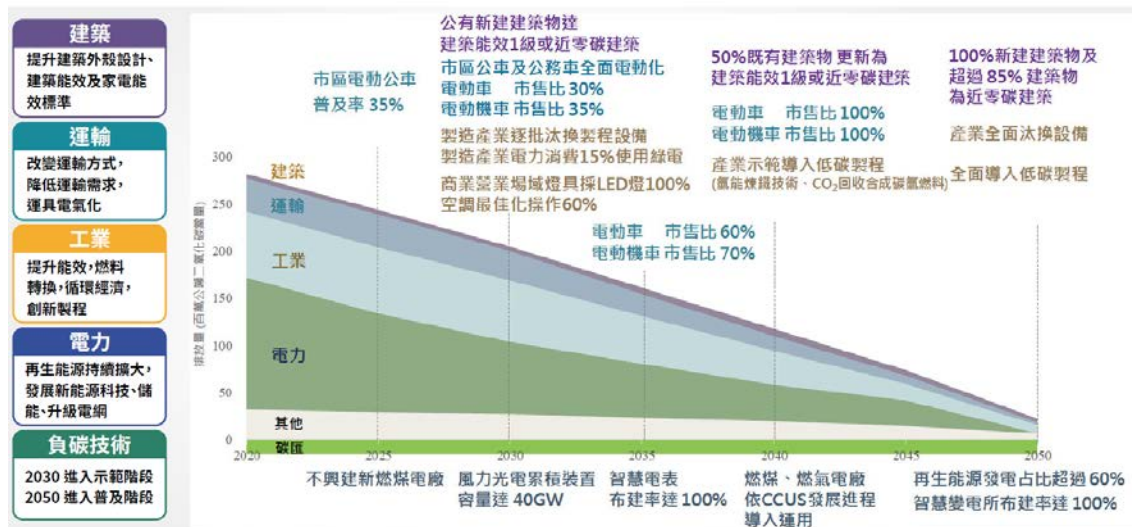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聯合出版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報告 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臺北市部分行政區全年有 20.6% 的時段處於「熱不舒適」的狀態、2.5% 的時段為「熱極度不舒適」，世紀中則會分別再上升至 22.4% 與 25.5%，意即臺北市部分市民全年將有四分之一的時間暴露於熱極度不舒適的壓力，影響其健康及生活品質，也提高空調能源的消耗。面對「熱不舒適」之都市現況，降低實質物理溫度確有困難，為此市府提出「降溫城市計畫」，就「體感降溫」提出具體措施，期以「水綠降溫」、「遮蔭涼適」及「通風散熱」之策略，創造戶外舒適環境。

二、借鏡各國具體作為

國際上已有多處城市啟動都市退燒減碳及體感舒適的具體作為，如酷涼城市聯盟 C40，共有 40 個城市致力於具包容性、基於科學的協作方法，目標是到 2030 年將碳排放量減少一半，幫助世界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 以下，並建立健康、公平和具有韌性的社區。國際上之實際案例，如美國高溫熱區指認、新加坡綠容積管制、德國都市風廊指引，及澳洲植栽與遮棚遮蔭規範等，已透過具體的手法以政策制定與規範實踐。

臺灣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公告的淨零路徑，則強調 2030 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2040 年 50% 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2050 年 100% 新建建築物及超過 85% 建築物（既有）為近零碳建築（圖 1）。雖然對建築節能有具體規範，但尚缺乏國際上針對體感降溫及自然為本之對應措施。

2050 淨零路徑規劃 階段里程碑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

圖1 臺灣淨零轉型路徑規劃之階段里程碑

有鑑於國內外都市降溫及舒適提升的重要趨勢，為研議臺北市都市降溫及舒適提升策略，本府都市發展局啟動基礎科學研究，委託專業研究建立基礎科學資料，研究定義「體感溫度」代表在環境空氣溫度、相對濕度、風速、輻射的加權下對標準人體（身高 175 公分、體重 75 公斤、輕便長袖衣著及站立姿勢）的綜合效應，而「體感降溫」受物理環境因子影響，故針對影響因子提出相對應概念，並建立量化概念。

三、體感降溫量化概念

前述研究指出，影響體感溫度之物理環境因子包含地表蓄熱、風速、太陽輻射及建築物排熱，藉由相關管控策略，可有效降低體感溫度，爰提出體感降溫量化概念，說明如下：

地表蓄熱主要係因都市建築及道路取代森林綠地，故降溫對策為「水綠降溫」，藉由提高基地綠化量及透水面積，讓水分因蒸散作用帶走熱量，達體感降溫效益。

太陽輻射主要係太陽照射在地表或物體使表面溫度上升之影響，故降溫對策為「遮蔭涼適」，藉由增加自然遮蔭（如高遮蔭喬木）及人

工遮蔭（如騎樓、遮簷設施等）面積，避免太陽直射，達體感降溫效益。

風速主要係受建築物間距、量體面寬之影響，故降溫對策為「通風散熱」，藉由增加建築物棟距、沿街退縮，及縮短建築物牆面線長度，讓風流動並帶走熱量，達體感降溫效益。

建築排熱主要係受建築外殼、設備及能效之影響，故降溫對策為「建築節能」，藉由建築能效管控減少碳排放量，達降溫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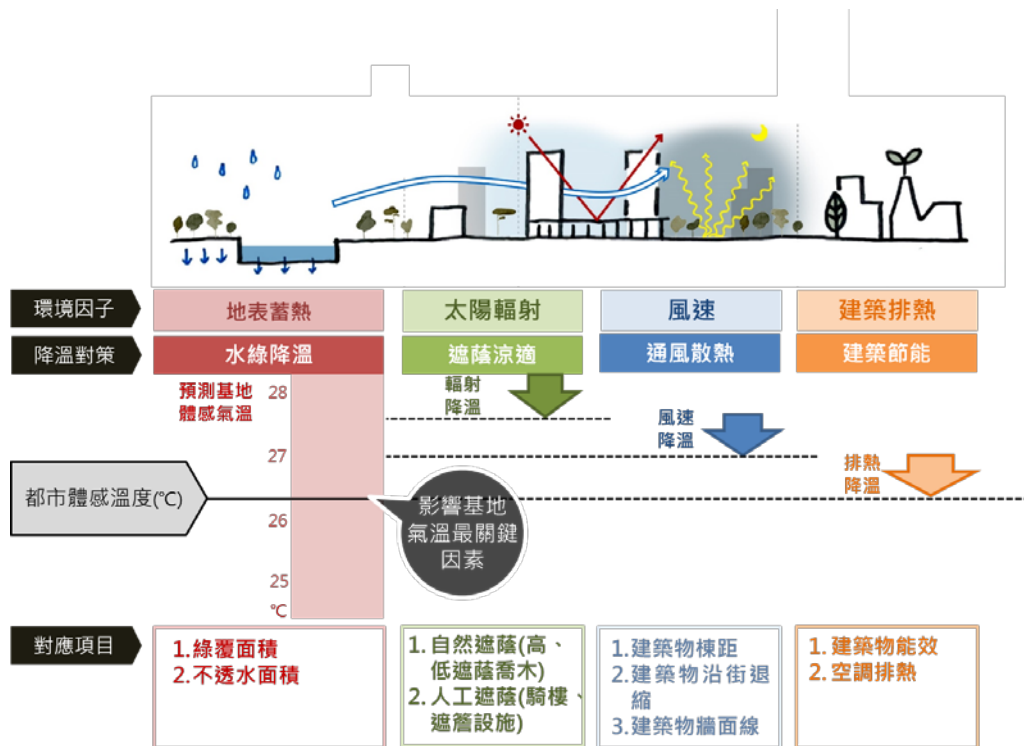


圖2 體感降溫環境因子及降溫對策

四、本市體感降溫之具體策略—公私協力建構優質綠色基盤

基於前述影響體感溫度之物理環境因子及對策，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降溫城市計畫」，並分為「策略一：體感降溫減碳」、「策略二：建築節能降碳」及「策略三：密集綠覆固碳」。(圖3)



圖3 降溫城市計畫管制策略

(一) 策略一：體感降溫減碳

1. 策略 1-1：水綠降溫

為強化開發案整體綠化及遮蔭效果，透過提高基地內綠化及透水鋪面占比，增加地表蒸發冷卻面積，同時引入「綠容率」概念，從既有綠化規定以法定空地綠化為主，調整為以整宗基地為基準之綠化要求，並推動建築物增加陽臺、露臺、雙層植生遮陽牆等立體綠化設施。

2. 策略 1-2：遮蔭涼適

為有效降低輻射熱影響創造舒適戶外人行環境，藉由鼓勵開發基地提供良好遮蔭或遮簷設施串聯地區人行空間，提升市民戶外活動舒適度及意願，亦可減少地面蓄積太陽輻射熱量，緩和夜間都市高溫化問題。

3. 策略 1-3：通風散熱

為建立良好都市風廊及微氣候環境，在大尺度方面著重於都市風廊留設，確保涼爽及新鮮空氣的流通；在小尺度方面應考量建築基地內的建築物量體、建築棟距、沿街退縮，避免密集建築物阻擋風流動，而促進都市舒適微氣候。該部分已可透過現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訂有院落、鄰幢間隔等規定，以及個案都市計畫視區域特性訂有建築物對角線或連續牆面線等規範，滿足相關通風設計需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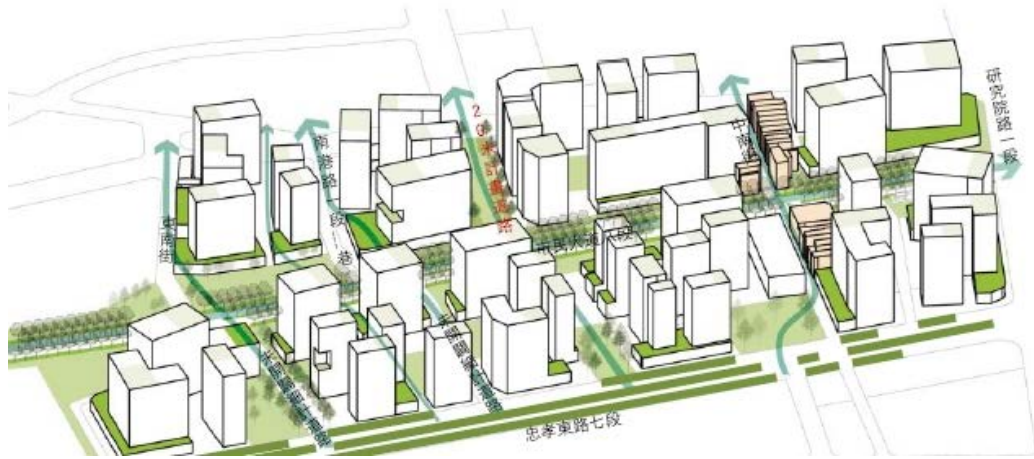


圖4 街廓通風散熱配置示意圖

(二) 策略二：建築節能降碳

以優化建築外殼設計、提高設備能源效率、應用可再生能源等方式，降低整體建築物能耗，亦可減少空調排熱，避免人工發熱加劇都市高溫化現象。本市除配合中央建築能效策略，由公而私推廣建築能效管制外，亦已規範部分區域建築能效等級。後續將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訂定相關法令規範。

(三) 策略三：密集綠覆固碳

透過公有土地增加綠化及透水鋪面，建構優質城市綠色基盤，如道路系統、公園、行道樹、河堤開放空間等，有效減緩都市熱島。

四、小結

為推動開發基地體感降溫計畫，根據研究資料本案提出以「水綠降溫」、「遮蔭涼適」及「通風散熱」作為開發基地體感降溫策略，其中「通風散熱」部分目前可依相關法令規定，透過院落、鄰幢間隔、棟距等手法管制。而「水綠降溫」及「遮蔭涼適」部分，依現行法令規定，如陽臺突出建築物外牆超過2公尺、雨遮及花臺突出超過1公尺者應計算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等規定，使立體綠化設施及連續遮簷設施之設置意願不高，故為提升開發基地綠化及設置連續遮簷設施之誘因，爰擬定本計畫。

肆、計畫目標及構想

一、鼓勵開發基地設置立體綠化設施，達水綠降溫之效

為提升整體基地綠化量，本計畫訂定立體綠化設施規範，並提供得不計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建築物高度比限制等誘因，鼓勵建築物設置立體綠化設施，改善都市景觀及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圖 5）

二、鼓勵開發基地設置連續遮簷設施，達遮蔭涼適之效

為提升降低輻射熱影響，創造舒適戶外活動環境，本計畫訂定連續遮簷設施相關規範，並提供得不計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建築物高度比限制等誘因，鼓勵地區人行空間串聯及改善行人舒適度。（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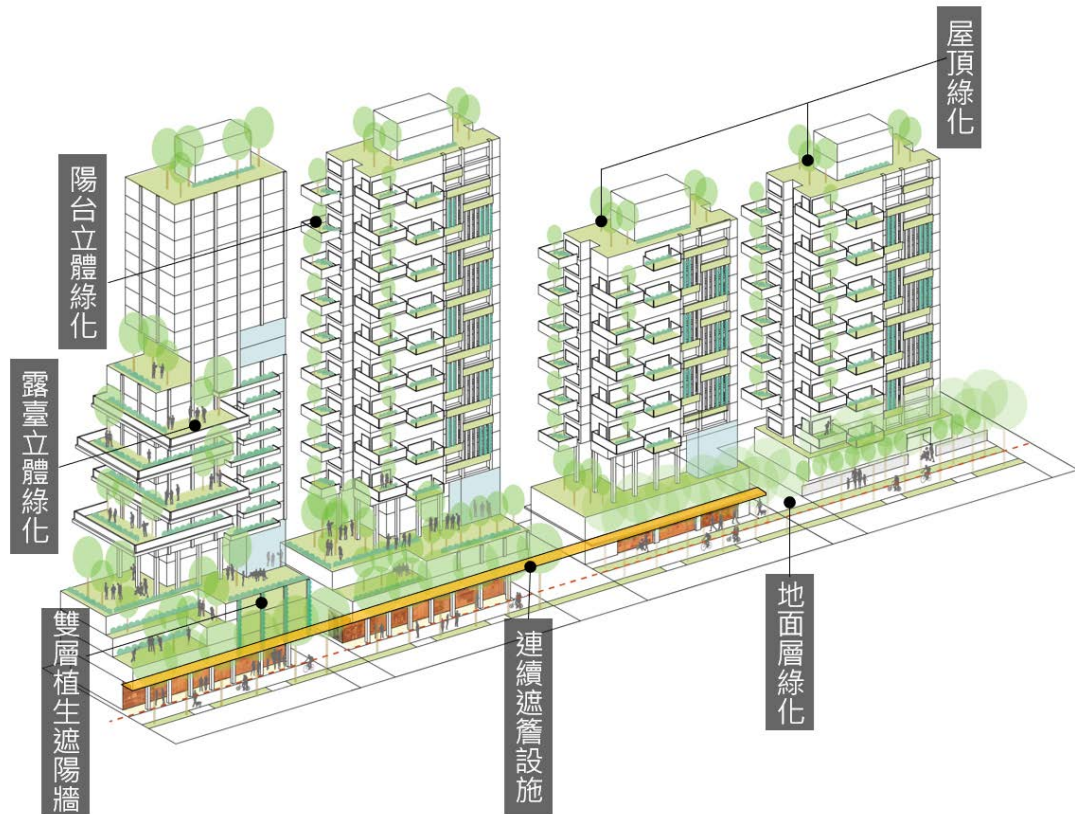


圖5 開發基地體感降溫之建築設計構想

伍、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範圍為全市都市計畫地區。

二、為達體感降溫之目標，建築基地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水綠降溫：設置立體綠化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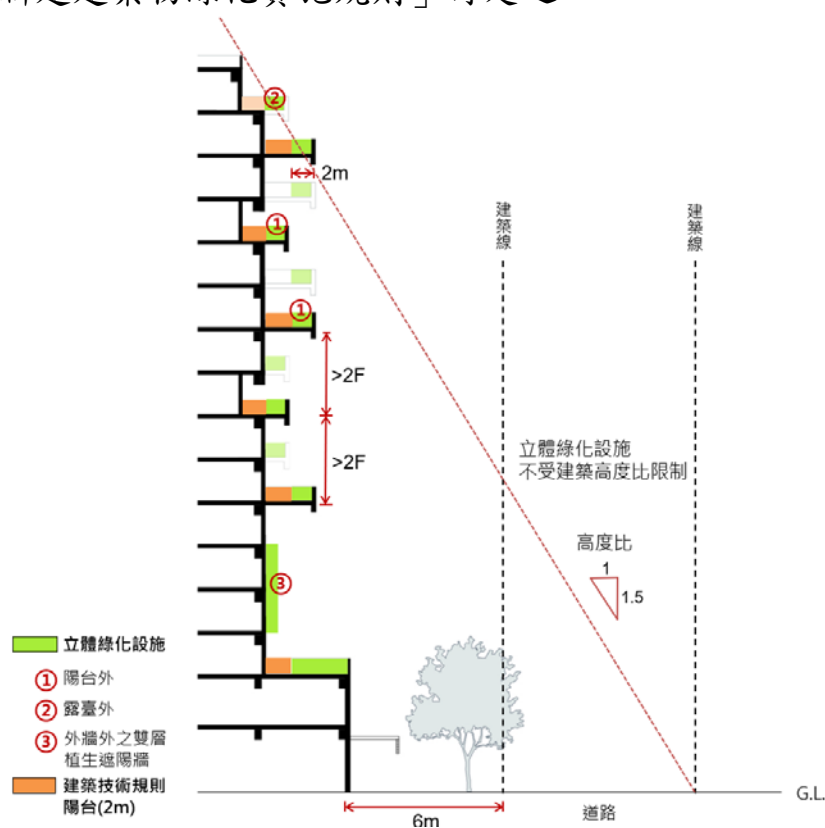
1. 立體綠化設施係指下列各款設施之一者：

(1) 設置於陽臺(圖 6-①)、露臺外(圖 6-②)之綠化設施，實際設置面積不得大於該層依建築技術規則不計入當層樓地板面積之陽臺面積。

(2) 外牆外之雙層植生遮陽牆。(圖 6-③)

2. 立體綠化設施得不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物高度比及停車空間之限制，並得計入院落深度。

3. 有關立體綠化設施構造型式及永續維管之規定，另於「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訂定之。



4. 開發基地規劃應評估低衝擊開發設計 (LID) 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及相關規定。

(二) 遮蔭涼適：設置連續遮簷設施 (圖 7、8)

1. 連續遮簷設施係指設置於都市計畫指定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或自建築線進深 6 公尺範圍內，但非屬依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留設騎樓者。
2. 連續遮簷設施構造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 連續遮簷設施應維持最大之開放性，其頂蓋應為實體遮簷，並得與太陽能板及綠化設施結合。
 - (2) 連續遮簷設施長度應達沿街面之 80% 為原則，並儘量與鄰地騎樓或遮簷設施順平銜接。
 - (3) 連續遮簷設施深度應達 2.3 公尺但不得超過 4 公尺，且與其外緣離地淨高比應達 0.7 以上。
 - (4) 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構造應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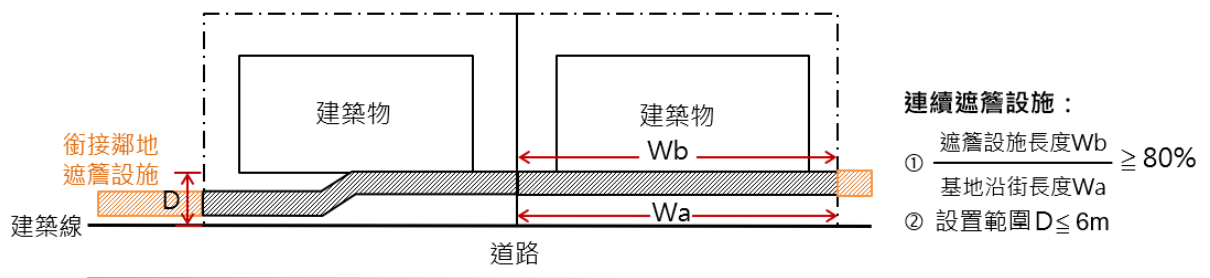


圖7 連續遮簷設施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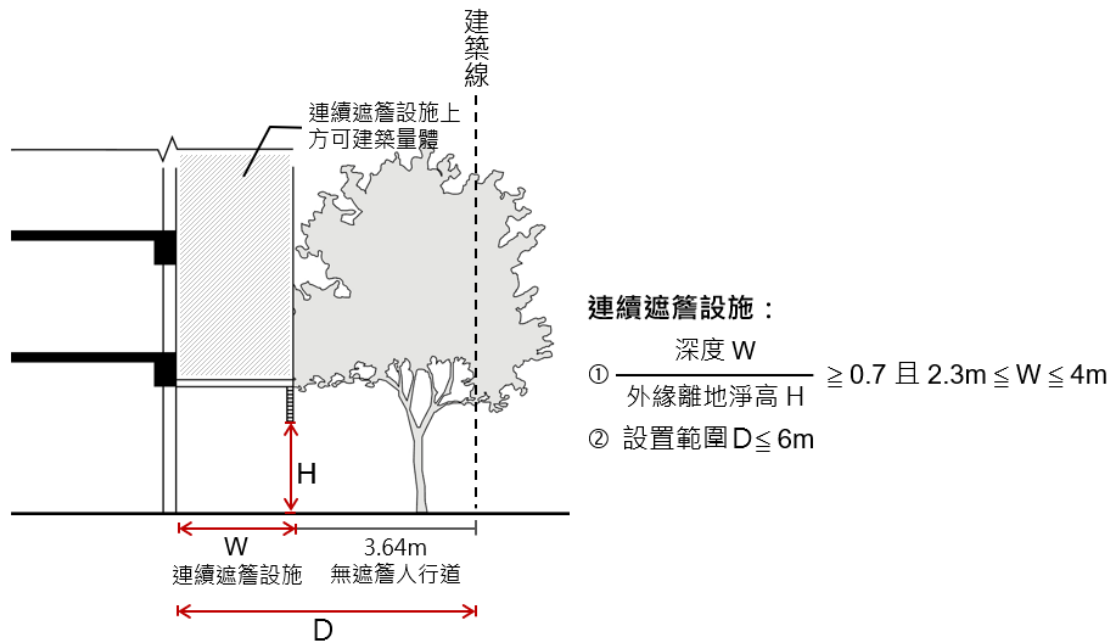


圖8 連續遮簷設施構造示意圖

3. 連續遮簷設施得視為法定騎樓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 條檢討。
4. 連續遮簷設施得不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物高度比及停車空間之限制，並得計入院落深度。

(三) 通風散熱：建築物之棟距規劃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業 務 主 管
承 辦 人 員